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 YTCGJZ-KJ-2024-050



项目名称: 于田县2024-2025年公务用车车辆定点维修及保养 (含车辆保险) 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征集人: 于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 曾女士



2024年04月

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备案登记栏：

项目名称：于田县2024-2025年公务用车车辆定点维修及保养（含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备案日期：2024年04月28

于田县财政局采购办公室

特别说明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6)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定标办法(价格优先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第一章 征集公告

于田县2024-2025年公务用车车辆定点维修及保养（含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于田县2024-2025年公务用车车辆定点维修及保养（含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5月21日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TCGJZ-KJ-2024-050

项目名称：于田县2024-2025年公务用车车辆定点维修及保养（含车辆保险）
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预算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最高限价：以市场价为基础零配件及工时费优惠率20%

采购需求：对于田县所有行政事业单位的公务用车进行车辆定点维修及保养（含车辆保险）服务。

框架协议履行期限：2024-2025年度（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2）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一个月的资信证明；

（3）提供近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或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4）法人投标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须出具以投标企业为缴纳主体的近期社保缴费明细；

(5)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和分支机构投标。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提供由交通主管部门审定有效的二类及以上（含二类）汽车维修资质。

三、获取征集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30日至2024年05月20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征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征集公告附件内的征集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领取征集文件的有效日期内领取文件，过期将无法领取。本项目征集公告发布截止日后，请持续关注本项目后续网上发布澄清变更等内容。若再次发布征集公告，第一次成功领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应重新领取征集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05月21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自征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www.zcygov.cn/>）各投标企业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响应文件。应按照本项目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请各投标企业充分考虑当前营商环境情况，选择切实可行的方式缴纳：

（1）投标保证金：10000.00元；开户名称：于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于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丝路信用社，账号：882010212010106202100【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投标保证金需一笔汇出，分笔汇出银行系统将不予统计），且不得以分公司的名义转账；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05月21日11:00（北京时间），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在付款用途里标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用途。投标保证金以进账时间为准，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投标保证金以其进账时间确定其有效性，在规定时间内未进入到指定账户，按否决投标处理。开标时投标文件需附投标保证金银行回单及开户许可证】；投标企业需将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发送至邮箱（280986149@qq.com）递交至于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

（2）电子保函使用方法：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注意：投标企业打保证金的时候一定要备注项目名称，如果项目名称太长可以缩写或者写项目编号。

2、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

/user-login/#/logi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6)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名 称：于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于田县文化南路270号

联系方式：0903-6811860 15199779873

2.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曾女士

电 话：0903-6811860 1519977987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于田县2024-2025年公务用车车辆定点维修及保养（含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2	项目编号	YTCGJZ-KJ-2024-050号
3	征集人	名称：于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于田县文化南路270号 联系人：曾女士 电话：0903-6811860 15199779873
4	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	于田县所有行政事业单位
5	监管部门	名称：于田县财政局采购办公室 地址：于田县文化北路6号 电话：0903-6811110
6	采购方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7	征集内容	对于田县所有行政事业单位的公务用车进行车辆定点维修及保养（含车辆保险）服务
8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9	预算金额	以实际发生为准
10	最高限价及投标报价	1. 最高限价：以市场价为基础零配件及工时费优惠率20%； 2. 投标报价：以市场价的基础上零配件及工时费优惠率不低于20%； 投标货币：人民币； 报价单位：百分比（%）； 供应商的报价不符合本项目报价要求或反向竞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2）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一个月的资信证明； （3）提供近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或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4）法人投标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须出具以投标企业为缴纳主体的近期社保缴费明细； （5）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

		<p>录、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注：①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现场同步查验；②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承诺书；</p> <p>(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注：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承诺书，格式自拟</p> <p>(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和分支机构投标。注：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承诺书，格式自拟</p> <p>(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提供由交通主管部门审定有效的二类及以上（含二类）汽车维修资质。</p>
12	协议有效期	自封闭式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终止。协议到期后如果还未确定新一轮框架协议供应商，本次招标供应商继续沿用至新一轮供应商确认止。
13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p>价格优先法</p> <p>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p>
14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响应截止时间	<p>直接选定</p> <p>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除征集人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提高绩效等要求，在征集文件中载明采用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外，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本项目从第一阶段入围的供应商中按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入围供应商。</p>
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及本项目对应的所属行业	<p>1 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文件要求：</p> <p>1.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JY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p> <p>1.2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投标的不再享受价格扣除。</p> <p>2. 根据新财购【2022】22号文件中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次招标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90天
17	征集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www.zcygov.cn/）</p> <p>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投标人应于2024年05月21日11时00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p>

		联系方式：95763。
18	标前准备	<p>1、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p> <p>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p>
19	征集文件解密时间	开启文件解密后30分钟内供应商应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0	服务对象及地点	征集人指定
21	备选报价方案	不接受
22	投标（响应）保证金	<p>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请各投标企业充分考虑当前营商环境情况，选择切实可行的方式缴纳：</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00元整（大写：壹万元整）</p> <p>1、投标保证金缴纳的开户银行及帐号如下：</p> <p>开户名称：于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于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丝路信用社</p> <p>帐号：882010212010106202100</p> <p>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投标保证金需一笔汇出，分笔汇出银行系统将不予统计），且不得以分公司的名义转账；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05月21日11:00（北京时间），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在付款用途里标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用途。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投标保证金以其到账时间确定其有效性，在规定时间内未进入到指定账户，按否决投标处理；</p> <p>2、电子保函使用方法：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p> <p>注：投标企业缴纳保证金时须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p> <p>退投标保证金说明：开标结束后投标企业将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发送至邮箱280986149@qq.com，中标企业应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p>

		作日内到于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保证金退款事宜。
23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时约定）。如中标人未按征集文件规定的工期服务、实施过程中的设计变更、施工配合、验收配合等服务完毕，则扣除履约保证金。
24	项目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25	评标委员的组建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征集评审小组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和专家评委4人。小组确定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26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数量及原则	1. 根据价格从低到高排序进行淘汰：响应供应商数量 ≥ 10 家的淘汰比例为30%（四舍五入）； $5 \leq$ 供应商数量 < 10 家的淘汰比例为20%（四舍五入）；供应商数量 < 5 家时，采购活动终止； 2. 出现并列时，根据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顺序确定淘汰供应商；
	确定第二阶段成供应商	资格函按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的规则开展，从第一阶段入围的供应商中按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入围供应商
27	付款方式	以采购合同签订为准
28	确定入围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征集人委托征集评审小组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征集人确定
29	随入围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征集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
30	入围供应商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1) 新疆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2)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31	签订框架协议	征集人应当根据征集文件约定的方式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框架协议签订三个工作日内，将入围信息包含入围供应商名单、入围产品目录及限价告知使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32	确定第二阶段合同授予	参与集采的单位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征集评审委员会按照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候选入围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33	重要提示	(1) 入围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若入围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框架协议，征集人有权取消入围供应商入围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采购合同签订后，入围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供货、维修或服务义务等情况，征集人有权解除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

		<p>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3) 入围供应商入围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入围条件的，由征集人取消入围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4) 入围供应商在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征集人可以取消其入围资格或解除框架协议，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34	注意事项	<p>1. 本次采购为网上交易，响应文件采用电子方式，供应商应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传经CA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p> <p>2.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客户端生成加密版的电子响应文件，并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新疆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递交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p> <p>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之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随时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撤回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时，必须先撤回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应按征集文件的规定编制和CA加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p> <p>4. 征集人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使用CA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解密时间为30分钟）。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35	质疑函递交方式	<p>(1) 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未获取征集文件供应商的相应文件。</p> <p>(2) 征集文件的提供期限截止之日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获取征集文件的，政采云系统将不允许其获取。</p> <p>(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征集文件之日或征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征集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向征集人提出书面质疑。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视为认可征集文件的内容和条款。</p> <p>(4) 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p> <p>(5) 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将要求答疑的内容署名并盖章后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电子邮箱280986149@qq.com，同时将要求答疑内容的纸质版邮寄（电子邮件与纸质文件有不一致的，一律以纸质版文件为准）。逾期提出的答疑要求将不予受理、答复。</p> <p>(6) 质疑的提出与答复均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执行。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即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征集人仅受理一次），逾期提出或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多次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答复。</p>
36	清退机制及入围产品升级换代	<p>1、清退规则：供应商不得出现以下情况，如有发生，予以清退。</p> <p>(1) 违反工作纪律要求；</p> <p>(2) 将征集人委托的工作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p> <p>(3) 供应商及其人员工作出现重大过失，或有恶意串通修改相关资料的弄虚作假行为，牟取非法利益，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造成恶劣影响的；</p>

		<p>(4)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报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征集人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供应商的所有委托业务；触犯法律的，承担全部法律责任；</p> <p>(5) 征集人依据相关考核办法等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者予以清退。</p> <p>2. 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时须报征集人进行审核。</p>
37	其他	<p>1、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征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征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征集人概不负责。</p> <p>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相同IP地址或 Mac地址的，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p> <p>3、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为防止恶性竞争，投标人的报价如果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所有报价平均值的70%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4、征集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其他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p> <p>5、投标企业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招标纪律，无违法违纪及商业贿赂行为。</p> <p>6、不管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投标所需一切费用。</p> <p>7、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保证中标后由本公司组织实施，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项目转包给其他机构。</p> <p>8、征集文件中如出现前后不一致情况，均以前附表内容为准。</p>
<p>1、征集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加★、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征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征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p> <p>3、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框架协议采购所述的项目采购。

2.定义

2.1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2 业绩：业绩系指符合本征集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或征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除非本征集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服务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3.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1 征集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集中采购机构、主管预算单位（或者经其主管预算单位批准的其他预算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集采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供应商：是指向征集人提供货物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征集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 以集采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征集文件。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框架协议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费用

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费用。

5.适用法律

本项目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征集文件的说明

1、征集文件的构成

1.1 征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供货、服务、征集程序和协议条款。征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征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定标办法(价格优先法)
- (4) 采购需求
- (5)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1.2 除非有特殊要求，征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响应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1、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征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响应供应商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方提出。如有需要征集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逾期提出征集方将不予受理。编制的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中有关条款未提出异议的，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

2.2、征集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征集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征集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2.3、征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征集文件与征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4 为使响应供应商准备响应时有充分时间对征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征集人可适当延长响应截止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及参与征集

1、编制要求

1.1 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了解征集文件的要求。在完全了解征集项目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后，编制响应文件。

1.2 响应供应商必须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征集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响应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

2、参与征集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2.1. 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征集人就有关征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响应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2 计量单位，征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征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3、响应文件构成

3.1 本项目所称响应文件系指电子响应文件或备份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需按照本征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3.2 电子响应文件每个标项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响应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具体详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备份响应文件的组成和内容等同电子响应文件。

3.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声明书、响应报价明细表必须按征集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4、拟供货物及服务合格性符合征集文件的有关资料

4.1 证明响应内容和服务与征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资料，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 响应内容主要服务性质的详细说明。

(2) 对照征集文件服务与商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征集人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若有偏离的均应在规范偏离表中提出。

(3) 特别对于有具体要求的内容，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具体说明。

响应供应商在阐述上述内容时应注意征集人在服务与商务要求中指出的要求、规范仅起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响应供应商在参与征集中可以选用替代规范，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征集文件的要求，并使征集人满意。

4.2 编制的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中有关条款未提出异议的，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

4.3 响应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征集文件规定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评分条款对应的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5、响应书及响应报价

5.1 响应供应商应在征集文件所附的响应报价一览表上写明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响应供应商对每种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征集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5.2 响应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须包括完成本次征集项目中的所有服务内容、连带内容、关联内容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应由征集人支付的费用。

5.3 填写响应报价一览表时应注意下列几点：

(1)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报价应按征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响应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产品、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费用）。

(3) 响应折扣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5.4 响应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填写报价，报价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有不一致，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中报价为准。

5.5 响应供应商特别要求的其它附带服务的费用，响应供应商如不填写，将被视为已汇总到响应总价之中。

5.6 征集人不接受征集项目范围内的捐赠。

6、响应有效期

6.1. 自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6.2. 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征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7. 响应文件的形式

响应文件为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ccgp-bingtuan.gov.cn/>）及本征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8. 提交响应文件

8.1 电子响应文件传输提交响应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ccgp-bingtuan.gov.cn/>），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提交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传输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8.2 逾期传输的或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征集人将不予受理。

9. 采购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及处理措施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方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征集方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四、征集、评审及合同签订

1、征集

1.1、征集人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征集、开启响应文件，所有响应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响应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征集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征集流程

（1）向各响应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如在线解密失败，征集活动组织人员将启动异常处理，上传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再次解密，如未提供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响应供应商放弃参与征集。

(2) 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开启资格文件，进入资格审查环节，征集人代表或由征集人委托的评审委员会依法对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具体见本章节“响应供应商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3) 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响应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及商务技术评审；

(4) 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由评审委员会对报价文件的符合性等进行审查核实。响应供应商在线制作响应文件时《响应报价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响应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征集时，报价文件中响应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一览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响应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五) 评审结束后，公布采购结果。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响应供应商资格审查

2.1、征集开始后，征集人代表或由征集人委托的评审委员会应当依法对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响应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要求。征集人或征集人委托的评审委员会对响应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响应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征集人可取消其入围资格并追究响应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2、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征集人或征集人委托的评审委员会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响应），并不再将其响应进行后续评审。

2.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响应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3、评审

3.1、评审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评审小组推选评审组长，征集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二)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响应）人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评价；

(三)征集人工作人员协助做好评审情况的计算、汇总工作；

(四)评审小组形成评审报告，应由全体成员签字确认，有保留意见的可以在评审报告中申明，未申明且拒绝签字的视同默认评审报告并载明此情形；

(五)征集人工作人员宣布会议结束。 3.2、评审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响应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比较与评价。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1) 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或CA电子签章的；

2) 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5) 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付款方式、服务期、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6) 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7) 参与本项目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8) 供应商的资格文件或者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响应报价的

9) 响应供应商在线制作响应文件时《响应报价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征集文件要求接受此调整的；

10)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11) 不同响应供应商被政采云系统识别为硬件设备或IP地址相同。

3.4 评审委员会发现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审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 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响应文件;

2) 除 3.3 条款以外,明显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 除 3.3 条款以外,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响应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3.5、本次采购,如果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本次征集做流标处理。

3.6、开启响应供应商报价文件后发现价格、数量有误,其响应价将按下述原则处理:

1) 任何有漏去一些小项货物或服务的响应将被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响应总价中,响应价格不予调整。

2) 任何有多报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的响应其响应价不予调整,如果该响应供应商入围,则合同价格必须为核减掉多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后的价格。

3) 对于计算错误的其响应价不予调整,如果该响应供应商入围,如其响应价格计算错误导致多报者合同价格予以据实核减,少报者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 对于计算错误,多报或漏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服务的仅仅为非实质性重大偏差范围内的偏离,并经过评审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为细微偏差,评审时其响应价不予调整。

5) 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3.7、评审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8、评审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审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3.9、实质上没有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拒绝。评审委员会不得通过询标使响应供应商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参与征集。

3.10、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内容本身,不依靠征集开始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3.11、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不得改变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入围条件。

3.12、评审委员会对未入围的供应商不作解释。

4、响应文件的澄清

4.1、为有利于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相关事宜进行澄清。评审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供响应供应商澄清、说明时间不多于30分钟，响应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可能导致对其不利的评定。

4.2、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供应商相互串通参与征集：

5.1、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不同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征集事宜；5.3、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5.4、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

6、串通参与征集处理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响应供应商进行串通参与征集的，评审委员会可以对相关响应供应商做出无效响应处理，并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进一步处理。

7、评审原则

评审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办法具体见本征集文件第三章。

8、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9、授予合同

9.1、入围条件

9.1.1 响应文件基本符合征集文件要求，能够最大限度满足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9.1.2 响应供应商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9.1.3 响应供应商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产品及服务。

9.2 入围通知

9.2.1 征集人依法确认入围供应商后，征集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入围结果，同时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9.2.2 入围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入围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改变入围结果或者入围供应商放弃入围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9.3 入围无效

9.3.1 发现入围供应商资格无效或入围供应商放弃入围或拒绝与征集人签订合同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9.3.2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10、签订协议

10.1 入围供应商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征集人签订协议。入围供应商未经征集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与征集人签订协议，则视为拒签协议。

10.2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响应修改文件、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询标纪要和入围通知书均作为协议附件。

10.3 拒签协议的责任

入围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协议者，以违约处理，并赔偿征集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征集人重新组织征集的，所需费用由原入围供应商承担。

11、补充征集

11.1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少于2家时，征集人可以启动补充征集工作。

11.2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征集人将启动补充征集工作。

11.3 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

11.4 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

11.5 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第三章 评审定标办法(价格优先法)

一、评审原则

- (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合格的供应商。
- (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评审必须以征集文件中各项规定条件为准。

二、评审程序

(一) 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代表对所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并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在资格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供应商，采购人代表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说明。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资格性审查格式及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一个月的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或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4	法人代表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人投标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须出具以投标企业为缴纳主体的近期社保缴费明细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的声明函	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http://www.gsxt.gov.cn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四个网站的查询结果，如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注：①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现场同步查验； ②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承诺书；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

	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标资格 注：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承诺书，格式自拟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和分支机构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和分支机构投标； 注：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承诺书，格式自拟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特定资格要求	经须提供由交通主管部门审定有效的二类及以上（含二类）汽车维修资质。

（二）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在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供应商，评审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说明。供应商不认可的不影响征集人作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裁定。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是否满足征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3	投标文件是否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4	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服务期限是否超过征集文件规定的供期；
5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
6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
7	投标报价没有高于采购预算价；
8	技术参数是否满足征集文件要求；
9	商务条款是否有偏离情况的；
10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征集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1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是否一致；

12	是否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13	是否提供资格函；

三、废标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 (一)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四)评审委员会认定征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入围选定规则和淘汰比例

1. 根据价格从低到高排序进行淘汰：响应供应商数量 ≥ 10 家的淘汰比例为30%(四舍五入)； $5 \leq$ 供应商数量 < 10 家的淘汰比例为20%(四舍五入)；供应商数量 < 5 家时，采购活动终止；

2. 出现并列时，根据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顺序确定淘汰供应商；

五、开评标流程

- (一)征集人工作人员按评审委员会名单核对评委身份，组织评委及监管等人员签到；
- (二)征集人工作人员宣布评审纪律，征询评委有无回避情形；
- (三)组织评审委员会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四)评审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响应）人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评价；
- (五)征集人工作人员协助做好评审情况的计算、汇总工作；
- (六)评审委员会形成评审报告，应由全体成员签字确认，有保留意见的可以在评审报告中申明，未申明且拒绝签字的视同默认评审报告并载明此情形；
- (七)征集人工作人员宣布会议结束。

六、评审方法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价格优先法。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

直接选定法是指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本项目从第一阶段入围的供应商中按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入围供应商。

七、结算规定

（一）当没有相应标准的车型时，结算时按相近的车型计算。

（二）无相应标准的特殊结构作业项目以及在交通事故中损坏较严重的车辆，维修费用按保险公司或送修单位鉴定后进行结算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序号	标准	规格
1	服务标准	维修企业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机动车维修服务规范》JT/T816-2011、《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4号）等相关规定。
2	执行标准	所有维修车辆出厂时必须达到《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 等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及车辆维修标准。
3	服务人员要求	1. 供应商须成立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团队，明确服务团队负责人及组成人员。服务团队负责人由供应商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同时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沟通、工作协调等工作。 2. 服务团队组成人员须包含团队负责人、维修技术负责人、维修质量检验员、维修业务员、维修价格结算员、机修人员、联系人等。维修质量检验员数量应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允许一人多岗，可兼任多职，并提供相关证件（如有）。 3.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服务团队人员一览表，列明服务团队人员的姓名、职务、工作职责、联系手机等信息，便于采购人与其进行联络。
4	设施要求	1. 接待室（含客户休息室）接待室应整洁明亮，明示各类证、照、主修车型、作业项目、工时定额及单价等并有供客户休息的设施。 2. 停车场具有与承修车型、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合法停车场。不得占用公共用地；停车场地面应平整坚实，区域界定标志明显。 3. 维修厂房 ①维修厂房面积符合行业标准，能满足仪表工具、专用设备、检测设备、通用设备的工位布置、生产工艺和正常作业，并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 ②维修厂房内设有总成维修间，并设置总成维修所需的工作台、拆装工具、计量器具等。 ③维修厂房内设有预检工位，预检工位应有相应的故障诊断、检测设备。 ④自有维修厂房具有产权登记证明；租赁的维修厂房应具有合法且在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 ⑤维修厂房地面应平整坚实。
5	设备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维修（保养）的基本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 各种仪表工具、通用设备、检测设备、专用设备能满足加工、检测精度的要求和使用寿命要求，并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要求。 3. 允许外协的设备，应具有合法且在有效期内的合同书。
6	安全生产要求	1. 建立并实施与其维修作业内容相适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措施。 2. 制定各类机电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并明示在相应的工位或设备处。 3. 使用与存储有毒、易燃、易爆物品和粉尘、腐蚀剂、污染物、压力容器等，均应具备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和设施。安全防护设施应有明显的警示、禁令标志。 4. 维修厂房和停车场应符合安全生产、消防等各项要求，安全、消防设施的设置地点应明示管理要求和操作规程。5. 具有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预案。
7	环境保护要求	1. 具有废油、废液、废气、废水（以下简称“四废”）、废蓄电池、废轮胎、含石棉废料及有害垃圾等物质集中收集、有效处理和保持环境整洁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有害物质存储区域应界定清楚，必要时应有隔离、控制措施。 2. 作业环境以及按生产工艺配置的处理“四废”及采光、通风、吸尘、净化、消声等设施，均应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8	消防要求	具备消防设备及管理能力，具有专业的消防栓、专门消防通道、消防池、灭火器、消防制度。
9	质量要求	1. 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或部颁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汽车维修相关标准。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经送修单位同意，可以用替代件或旧件的，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必须在材料清单中加以注明，否则不得使用旧件。机动车维修配件实行追溯制度，供应商应当记录配件采购、使用信息，查验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证明，并按规定留存配件来源凭证。 2. 被修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不得再计价收费。 车辆竣工出厂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不能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所颁布的《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4 号）的标准（供应商可对此提供更优的方案）。 3. 责任保障期限及车辆质量保障按照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标准执行。在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负责。 4. 车辆返修率要控制在5%以内； 5. 机动车维修竣工质量检验合格的，维修质量检验人员应当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4 号中的《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未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

		出厂合格证的机动车，不得交付使用，可以拒绝交费或接车。
10	经营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日常运作(接车、维修、交车、结算、投诉、索赔)要做到规范化、制度化，实行定人定岗，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度，形成岗位责任追究制度，促进生产管理活动有秩序地进行。 2. 接受委托维修时，维修项目和维修费用(工时费和配件费)都必须由送修单位签名认可，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在标价时，应编制维修项目明细表，确保送修单位对维修内容及其细节的知情权。 3. 检验人员必须在现场对车辆进行诊断，初步确定维修项目，并要充分征求送修单位的意见。 4. 应详细向送修单位说明维修的项目、作业的内容、配件的来源渠道及价格、维修时间和维修费用。 5. 工作单上没有的项目，在维修过程中发现某些项目是必须追加的，维修人员应立即告知调度或技术负责人，确认后，在维修前应事先通知送修单位，征得送修单位同意，方能增加费用开始施工，并同时要追加工作单或在原工作单上补项。 6. 维修人员更换配件时，应以旧件换取库房的新件，并向送修单位明确该新件的生产厂家和规格型号，同时旧件应交库房保存，车辆竣工出厂后，旧件应归还送修单位。 7. 汽车竣工出厂后，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应建立送修单位档案(包括用户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车牌号、维修资料等)，以便今后监督检查、调查和服务。 8. 汽车竣工出厂后，责任保障期限及车辆质量保障按照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标准执行。 9. 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车辆故障或损坏的，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应负责及时返修，由于维修质量问题造成的车辆异常损坏或车辆机件事故的，由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负责。 10. 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动用公务车，未经送修单位允许不得将车开出厂试车或作它用。 11. 严格执行在征集响应文件中提出的服务承诺。 12. 必须服从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不得将送修单位的车辆转厂维修，不得代开发票、收取开票费。
11	维修材料费结算规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提供维修车辆零配件的，配件进价以维修配件实际进价发票及配件清单为准，结算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主管部门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将不定期对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进行抽查，一旦发现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未按照本次采购确定的收费标准和规定执行的，将按违约处理。 3. 喷漆工料费:烤漆分为金属漆和非金属漆。实际结算价格由送修单位与入围企业按投标报价确定。
12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	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时须报征集人进行审核。
13	档案信息	<p>供应商须建立完整的车辆维修及保养台账，包括但不限于：</p> <p>1. 被送检人信息 2. 维修（或保养）人员信息 3. 车辆信息 4. 故障原因及里程数 5. 维修保养项目清单 6. 更换或维修的零配件及来源信息</p> <p>供应商自行补充其他项，且认真核实相关信息的准确性，由征集人不定期抽检该台账。</p>
14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托修方所送车辆随到随修，急用急修，小修不过夜，大修不超过预定期限，保证托修方及时用车。 2. 应设有7*24小时服务电话，在接到送修的各级各单位报修电话后半小时内予以响应，并能提供维修服务。 3. 应为送修的各级各单位提供紧急救援服务，配备有明显标志的抢修车；县区内应能在30分钟内派人赶到救援现场，县区外视路程而定，响应时间最长不得超过4个小时； 4. 供应商提供节假日、雨雪冰冻灾害性天气、迎检保障任务等应急状况时的解决方案。 5. 提供全年全天24小时施救、维修服务,设立应急电话,提供电话预约、上门服务、急修快修服务，除特大交通事故外的免费救援、实行24小时专人值班制度。 7. 入围供应商须提供配套保险服务，可自主选择车辆保险公司，不单独签订车辆保险服务（即由供应商提供车辆保险服务供征集人选择，由征集人和选定的车辆保险公司签订合同）； 8. 有下列情况可选择非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进行维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凡入围保险公司负责理赔维修的车辆，可按其规定执行； (2) 新购置的车辆，在维保期内，可到汽车生产厂指定的售后服务网点进行免费维护保养； 9. 异地发生故障的车辆在全疆范围内可自主选择参与车辆定点维修服务招标活动或签订框架协议的供应商进行车辆定点维修。

第五章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第一节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

征集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乙方项目总协调人及联系方式：

乙方协议签约人及联系方式：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110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__（项目名称）__有关要求及入围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相关内容，制定以下条款。

第二条 供应商在需接到采购人通知____小时内免费上门服务，并按合同约定时间、地点及要求 免费送货。

第三条 供应商按第二阶段的合同约定，凭正式发票向采购单位直接结算货款。第四条 相关管理条例与技术标准、行业规范

第五条 供应商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专业设备和专业技能。供应商应当建立健全制度。

第六条 相关手续

费用结算手续

1. 基本费用结算

（1）采购单位应与入围供应商，可以选择按次、按月、按季度或按合同指定方式结算。结算时入围供应商应向采购单位提供下列单据：

1) 正式的项目填写全面、清楚的服务发票；

2) 完整的第二阶段合同。

3) 采购单位应对有关单据进行认真审核，审核无误后，须以转帐或支票方式向供应商支付有关费用，一律不得采用现金结算。

4) 采购单位有权对承诺文件中承诺的报价和收费比例，以及提供的服务进行协商。

第七条 服务要求

（一）基本服务要求

1. 应保证采购单位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积极主动配合采购单位，并在不超过承诺的期限内完成工作。

2. 应设有专线服务电话7*24小时服务，不论业务量大小，随时响应采购单位的各项要求，并按采购单位要求免费提供上门服务。
3. 对承接的业务，单独建立帐户核算。
4. 对采购单位的业务建立采购单位档案，开展跟踪服务。
5.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对采购单位经办人的廉政工作，防止腐败现象的出现。
6. 方法。由采购人在确定的企业中自行选择。选择乙方时由双方签订第二阶段的合同，明确具体要求和费用等，费用的计算按采购文件规定和投标报价执行。乙方提供免费送样、送货等一条龙上门服务。
7. 质量保证。乙方要确保符合有关的质量要求。采购人对质量有异议的，应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耐心查实和说明。

（二）售后服务要求

1. 入围供应商提供服务时，要求应按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
2. 入围供应商，必须严格按承诺时所承诺的内容进行服务，应符合采购单位的要求；
3. 入围供应商应保证印材料是未使用过的合同承诺的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质量和性能的要求。材料的缺陷以及其他由于入围供应商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负责，费用由入围供应商负担。根据法定第三方机构的鉴定结果，如果证明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向入围供应商提出索赔。
4. 如果入围供应商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在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采取措施，采购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入围供应商承担。

第八条 服务保证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按经营范围接受采购人的业务。
3. 严格按征集文件规定及乙方的投标报价计算费用，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具体内容及具体计价方法，相同产品费用不得高于其他非政府采购的正常价格。
4. 确定专人负责业务；确定专人负责计价，确保准确无误。
5. 做好生产技术质量管理工作，设立政府采购业务台帐；
6. 根据采购人要求按时交车。
7. 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甲方监督检查。
8. 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其他承诺。
9. 征集文件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九条 投诉机制

1. 采购人向甲方或本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反映乙方有下列情形的，经核实，在甲方和采购人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根据情节轻重，报经本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甲方可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几种方式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警告、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如因乙方的违约造成征集人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

2. 乙方被有效投诉的；

3. 乙方以超过合同承诺的价格和费用标准向采购人收取费用的；

4. 未经采购人同意，乙方擅自将业务转包给其他公司或他人的；

5. 因乙方服务问题，导致采购人出现重大损失的。

6.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向采购人经办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一经发现，甲方可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并立即全面终止协议履行。

第十条 处罚机制

1. 在框架协议采购期间，乙方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 19 条情形之一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处理，直接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甲方报经本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对乙方予以警告、取消入围资格、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等相应处理。

(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 向采购人、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4) 无故拖延或拒绝签订协议的，或拒绝按照入围承诺优惠条款执行的；

(5) 无故拖延或拒绝签订协议，或拒绝按照优惠率报价及承诺的优惠条款执行的；

(6) 非法转包或未经同意将项目分包的；

(7) 在服务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8) 服务（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承诺的标准的；

(9) 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或未能在承诺期限内提供服务；

(10) 超过合同价格收取费用或减少服务项目、服务人数、降低服务质量的；

(11) 使用不正当竞争手段，影响采购人正常采购活动的

(12) 违反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

2. 乙方提供服务不到位的，甲方可约谈乙方，乙方无法做出合理解释或拒不改正的，甲方报经本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对其予以警告、取消入围资格、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等相应处理。

3. 本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乙方做出相关处理或处罚的，甲方根据处理或处罚内容对其予以警告、取消入围资格、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等相应处理。

第十一条、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应承诺响应征集文件规定的计价方式。按要求计算费用。

（二）供应商应承诺无论计价的结果如何，相同费用均低于其他非政府采购的正常价格。

（三）征集人将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作为采购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采购人应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及时在政采云系统中作出反馈和评价。

第十二条、违约处理

（一）在协议履约过程中发现乙方或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依据框架协议管理办法、征集文件及框架协议等相关规定约定，可视情对其作出约谈整改、暂停乙方接受框架协议合同资格、取消代理商接受框架协议合同资格。

1. 未按框架协议入围结果签订合同，或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2. 合同授予后与采购人再次议价的；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采购人协商变更合同主要条款的。

（二）在协议履约过程中发现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依据框架协议管理办法、征集文件及框架协议等相关规定约定，可视情对其作出约谈整改、暂停框架协议入围资格。

1. 未及时更新维护产品及供应商，影响采购人采购的；
2. 委托的供应商中有3家及以上因违规违约被取消委托协议的；
3. 各级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

（三）甲方发现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入围供应商及委托代理商超过2周无法保证框架协议全部适用范围或地域范围内供货的；
7.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乙方有上述 1、2、3 情形之一，以及无正当理由放弃本框架协议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本框架协议的，由甲方移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本次协议时间

自封闭式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征集文件要求的以及中标供应商响应的的时间）。协议到期后如果还未确定新一轮框架协议供应商，本次招标供应商继续沿用至新一轮供应商确认止。

第十四条、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规则

（一）入围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二）在协议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有违约情形或被有效投诉的，第一次予以警告，第二次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三）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第十五条、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

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或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征集人报财政部门同意后，将进行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入围供应商的日常管理

征集人将与入围供应商建立日常联络机制。入围供应商应在第一阶段框架协议采购合同中明确项目总协调人、协议签约人、政采云平台操作岗管理人员及联系方式，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相关人员一般不得变动，确需变更的，须经征集人同意，并及时做出调整。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110 号令）等有关规定及本协议约定处理。

第十八条 协议的生效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
2. 协议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协议书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书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项目所有相关公告、通知，投标（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等均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本级财政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节 采购合同文本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合同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入围供应商）：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确定乙方为入围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在本协议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文件中，下列词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协议”是指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格式条款所组成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及其他文件；
2. “附件”是指与本协议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对本协议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二、维修车辆

1. 车牌/架号
2. 发动机号

三、维修类别与项目

乙方应当对承修车辆进行维修前诊断检验，提出需要维修的类别和项目，填写《车辆维修项目清单》。甲方确认后在该《车辆维修项目清单》上签字。

四、维修配件

1. 乙方提供维修配件的，应当如实填写材料清单，分别标明原厂配件、副厂配件或者修复配件，明码标价，并保证质量。
2. 乙方在维修中换下配件、总成等，交由甲方自行处理。

五、维修价格

1. 甲方同意乙方按照项目名称和编号入围的协议价格：工时费折扣率：¥_____%，维修材料加价率_____进行计价。
2. 乙方承诺以上价格未超过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入围的协议价格（最高限价）。

3. 乙方承诺：结算所依据的工时费单价和维修材料价，不高于乙方市场成交的最低价。

六、车辆交接

乙方接收待修车辆时，甲方应当自行取走车内可移动物品。车上附件、设备等填入《车辆维修项目清单》的，乙方在竣工交车前对其及承修车辆负有保管责任。

七、质量标准

1. 质量标准执行：国家标准； 业标准； 地方标准； 制造企业维修手册等有关资料的要求。

2. 质量保证期按照下列第_____项执行。

(1) 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4 号）第三十六条规定执行：汽车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20000公里或者180日；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5000公里或者30日

(2) 按照乙方承诺（不低于交通部规定）的“车辆行驶公里或日 ” 执行。

特别说明：若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质保期高于第（1）款所述期限，则必须选择第（2）款执行，并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填写第（2）款的质保期限。服务期内，若行业主管部门对质保期限予以调整，则以调整后的质保期限为基础进行计算。

3. 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后，由甲方验收取车的当日起计算；因维修质量问题返修的，其返修的作业项目，从返修竣工后，由甲方验收取车的当日起重新计算。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到达者为准。

4. 经送修单位同意，可以用替代件或旧件的，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必须在材料清单中加以注明，否则不得使用旧件。机动车维修配件实行追溯制度，供应商应当记录配件采购、使用信息，查验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证明，并按规定留存配件来源凭证。被修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 术要求的，返修不得再计价收费。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负责。

八、维修验收

1. 维修交付日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交付地点为_____。

2. 维修质量检验合格的，对二级维护（含）以上的车辆，乙方应当由维修质量检验人员签发全国统一样式的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对二级维护以下的车辆，乙方应当发给维修合格证明（含结算清单）。乙方未签发或者发给的，甲方有权拒付费用。

九、结算

1. 车辆维修竣工后，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法定的结算票据，并附机动车维修结算清单，工时费、材料加价率应当分别列明。乙方未出具法定结算票据及结算清单的，甲方有权拒付费用。

2. 付款方式：转账；其他。

十、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鉴于乙方针对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的响应承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优先维修甲方送修的车辆。

2. 对已完工车辆，如发现不合格或与送修内容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3.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与乙方结算车辆维修费用。

十一、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清车辆维修费用；

2. 乙方应优先为甲方的送修车辆提供维修服务；

3.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4. 乙方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维修工作；

5. 乙方应当保证送修车辆安全，乙方应当保证维修质量；

6. 乙方保证所有配件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全新原厂配件或经送修单位同意的替代件或旧件，不得以次充好或随意更换汽车配件。

十二、违约责任

1. 乙方对承修的车辆及车上附件、设备等，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灭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车辆无法正常使用，乙方负责无偿返修，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3. 乙方在承修过程中，发现确需增加维修项目，增加约定维修费用或延长维修期限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说明理由并征得同意，否则甲方不承担乙方擅自增加项目的维修费用

或逾期支付维修费用的违约责任；甲方接到通知后天内应当给予答复。甲方中途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应当及时通知乙方，若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相应损失。

十三、保密条款

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对其所获知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光盘、软盘资料等

) 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否则, 被泄露信息方有权追究泄露信息方的损害赔偿责任。

十四、争议的解决

1. 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承诺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在诉讼期间, 除正在进行的诉讼部分外, 协议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五、法律适用

本协议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若服务期间有新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以新文件规定为准。

十六、协议生效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中的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不一致的, 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为准。
3. 本协议一式 份, 甲乙双方各执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二) 响应文件目录

(请各响应人严格按照以下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同时提交 PDF 格式电子版响应文件，如未按要求编制及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 1、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 3、响应报价表
- 4、商务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 5、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 7、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8、中小企业声明函
-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 10、监狱企业证明（如是）；
- 11、仪表设备配备清单
- 12、主要维修零配件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 13、主要维修零配件供应商出具的供货证明
- 14、汽车维修企业状况一览表
- 15、服务承诺
- 16、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三) 响应文件范本格式

一、响应函

致： (征集人)

根据贵方的征集公告和征集邀请，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征集文件规定提供的全部采购标的的最终响应报价见报价表。
2. 我方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履约，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承诺入围后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确保服务采购人的服务价格不高于同时期服务给任何使用方的价格以及向任何其他集采机构协议供货提供的优惠后的价格。
4.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征集文件，包括征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征集文件，并对征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 我方同意从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日期起遵循本征集文件，并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
8. 我方接受征集文件规定的付款、期限要求。
9.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日历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1.1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采购人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项目名称及编号采购活动中一切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双面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
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

：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双面扫描件）

三、响应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车辆维修	优惠率 (%)	服务期限	备注
1	工时费及零配件			不接受低于20%的优惠率 (优惠率按 $\geq 20\%$ 填写)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维修服务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通过政采云系统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价=工时费市场价 (1-工时费优惠率%) + 零配件市场价 (1-零配件优惠率%)

其中：工时费市场价=工时定额单价×定额工时 (定额工时见附件：《汽车保养故障诊断修理工时定额》)

四、商务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本表不得删除。

（2）对本征集文件中所有要求如无任何偏离情况，请于本表“响应情况”中注明“响应”，于“偏离情况”中注明“无偏离”。

（3）如有偏离项，请于本表“响应情况”中写明实报内容，于“偏离情况”中注明实际偏离情况（比如“正偏离”），本项目采购要求均不接受负偏离。其余无偏离内容不须赘述。

（4）表格不够可自行扩展。

五、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征集人）：

我公司自愿参与征集文件编号为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该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胜任本项目的服务工作。如本承诺失实，我方自愿承担被取消中标资格等责任。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 被税务部门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5)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2024年 月 日

七、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致：（征集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入围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框架协议、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征集文件中关于框架协议、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 入围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或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未按照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框架协议和政府采购合同；
- (3)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框架协议和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2024年 月 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征集文件前附表中的所属行业一致。

附：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请完整填写声明函内容，否则不予认可；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十、监狱企业证明

（请完整填写声明函内容，否则不予认可；非监狱企业投标，不需此件）

注：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十一、仪表设备配备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1. 仪表工具				2. 通用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型号)	备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型号)	备注
1	万用表			1	计算机		
2	气缸压力表			2	砂轮机		
3	燃油压力表			3	台钻（含台钳）		
4	液压油压力表			4	气体保护焊设备		
5	真空表			5	压床		
6	空调检漏设备			6	空气压缩机		
7	轮胎气压表			7	抢修服务车		
8	外径千分尺						
9	内径千分尺			3. 检测设备			
10	量缸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型号)	备注
11	游标卡尺			1	尾气分析仪或不透光烟度计		
12	扭力扳手			2	汽车前照灯检测设备		
13	气体压力及流量检测仪		针对燃气汽车维修企业	3	侧滑试验台		
14	便携式气体检漏仪		针对燃气汽车维修企业	4	制动性能检验设备		
4. 专用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型号)	备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型号)	备注
1	废油收集设备			15	车身整形设备		
2	齿轮油加注设备			16	喷油泵试验设备		针对柴油车，允许外协
3	液压油加注设备			17	喷油器试验设备		
4	制动液更换加注器			18	自动变速器维修设备		允许外协
5	脂类加注器			19	四轮定位仪		允许外协
6	轮胎轮辋拆装设备			20	打磨抛光设备		
7	车轮动平衡机			21	除尘除垢设备		
8	汽车空调冷媒回收净化加注设备			22	车身校正设备		允许外协
9	总成吊装			23	悬架试验台		允许外协
	设备或变速箱等总成顶举设备						
10	汽车举升设备			24	喷烤漆房及设备		
11	汽车故障电脑诊断仪			25	调漆设备		允许外协
12	冷媒鉴别仪			26	氮气置换装置		针对燃气
							汽车维修企业
13	蓄电池检查、充电设备						允许外协
14	车身清洗设备			27	气瓶支架强度校验装置		(针对燃气汽车维修企业)

增配专用设备（自行提供）

增配专用设备（自行提供）							
1	2
3	4

十二、主要维修零配件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邮编	
企业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企业负责人		企 业 性 质	
注册资金		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其中设备: 万元	
职工总数					
经营	年度	配件销售产值 (万元)			
业绩	——年	(如有, 则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没有相关业绩可不填写或以“/”代替)			
主要的配件生产厂商 或供应商					
配件配套的车辆品牌 和车型					

十三、主要维修零配件供应商出具的供货证明

致：____（征集人）____：

作为设在 _____（车辆维修供应商地址）的销售（服务名称/或描述）的 _____（车辆维修供应商名称），在此以车辆维修供应商的名义证明 _____（供应商名称和地址）用我单位提供的上述服务，参加 ____（项目编号）__ 号 ____（项目名称）__，并保证该单位在框架协议维修后使用我单位销售的零配件维修相关车辆。

我们在此保证以供应商合作人的身份来约束自己，并为上述单位在框架协议维修服务中使用的我单位的零配件并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我方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署本文，以此为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出具供货证明的供应商名称：

公 章：

日 期：

十四、汽车维修企业状况一览表

1、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邮编	
企业地址					电话	
职工总数			技术管理人数		技术工人	
经营业绩	年度	维修总产值 (万元)		修 理 (万元)		维 护 (万元)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2、主要维修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出厂日期	设备原值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3、基础设施一览表

名称	面积	结构	名称	面积	结构
厂房、场地总面积			充电房		
主修厂房			业务接待室		
辅助间	发动机间		办公用房		
	喷漆间		停车场		
	机加工间				
经营场所平面示意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注：提供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

4、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位	持何种等级（类型） 证书	发证时间	从事本工 作时间
一、	技术管理人员（工程师、高级技师）				
二、	技术工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注：填报该表时，对技术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含中、高级技术工）分别填报，同时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任职资格证书或技术工人等级证书的复印件，

十五、服务承诺

1、承诺设有 24 小时服务电话，在接到送修的采购人报修电话后半小时内予以响应，并能提供上门维修服务。

2、承诺为送修的采购人提供紧急救援服务，配备有明显标志的抢修车；于田县城内应能在30分钟内派人赶到救援现场，于田县城外视路程而定，最长不超过四小时派人赶到救援现场。

3、承诺为送修的采购人定期保养的车辆办理优惠索赔，定期免费检测调整制动、灯光、空调等系统。

4、承诺单独建立公务用车维修管理档案，认真记录车辆的维修情况，单独核算维修费用，并认真、及时、准确地编报公务用车维修情况统计表。

5、承诺将无条件的配合政府采购管理监管部门在政府采购管理系统中及时进行车辆维修信息录入工作，单独核算维修费用，且录入的信息真实、准确。

6、承诺如成交后不将维修业务转包至非成交供应商，不替非成交供应商代开具框架协议维修车辆范围的车辆维修发票。

7、承诺将服务承诺对外公示，接受送修的采购人监督并让送修的采购人放心，提供《汽车保养故障诊断修理工时定额》试用版，便于送修的采购人对价格的直接查询、核对。另也要将工时单价、材料进销差价率与结算有关的制度告知送修人。

8、承诺按交通运输部的要求，严格执行汽车维修技术标准和工艺规范，执行“三级”检验制度、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制度、竣工出厂质量保证期制度及从业人员的从业资格证制度。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车辆故障、损坏、无法正常使用的，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9、承诺（征集人）的公务车辆需到成交供应商处维修，应在本次采购承诺和报价（最高限价）范围内提供服务。

10、承诺如在合同期内发生经营场所变更，应于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报征集人及集采机构，经征集人及集采机构确认变更后的经营场所不低于采购时的条件方可继续履行合同。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十六、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征集邀请、采购需求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征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采购需求中需要上传的相关证明材料、单独的承诺函等。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1 质疑的提出

1.1 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2 对采购公告有异议的，自采购公告发布后，潜在供应商根据采购公告内容及时限要求，在报名和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投标企业下载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3个工作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要求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未报名及未取得招标文件的，不得提出质疑；对投标资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对招标结果提出质疑。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凡招标方或评委小组明确提出须由投标人确认的事项，且投标人当场确认无异议的，不得再提出相关质疑。

1.3 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和法人代表签字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1.4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1.5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提交《质疑函》（格式后附），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人相关信息、质疑事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

1.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1.7 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1.8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1.9 对于有关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存在限制性、倾向性条款的及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质疑，可在规定的时间内直接向采购单位提出并抄送招标方。

2 受理和处理

2.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代表以招标文件指定的方式送达招标方或采购单位。

2.2 对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单位或招标方须签收。同一质疑人的质疑只接受一次。

2.3 对于不符合上述所有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4 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要求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质疑人不能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2.5 招标方或采购单位负责对质疑的回复工作，将质疑人的质疑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委员会，并将处理意见回复质疑人。

2.6 对招标（采购）文件参数的质疑成立的，招标方或采购单位将对质疑部分进行调整；对中标（成交）结果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将取消预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按照招标文件有关约定重新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同时，将意见反馈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视情对当事人进行处理。

3 质疑无效的处理

3.1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可要求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如补充材料仍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将不予受理。

3.2 对于质疑人在质疑期间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3.3 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评标专家审定后驳回的，列为无效质疑。

3.4 对于质疑中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按无效质疑处理，并列入不良记录供应商名单。

3.5 质疑人进行质疑后，招标方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进行回复，质疑人认为回复不满意的，可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3.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邮编、联系人等；
- (2)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3)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4)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7) 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供应商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

3.7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3.8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 疑 函

: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我公司对_____项目的（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存在疑问，特提出质疑（详见下表）。

我公司和本人对此质疑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处理和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_____ 传真：_____ 手机：_____

本项目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_____ 传真：_____ 手机：_____

公司地址：_____ 邮编：_____

（如法人为质疑人则不需要填此项）

质疑人（公章）：

年 月 日

质 疑 内 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具 体 的 质 疑 事 项 及 事 实 依 据	<p>一、质疑事项1:</p> <p>主要内容:</p> <p>事实依据:</p> <p>适应法规条款:</p> <p>佐证材料:</p> <p>二、质疑事项2:</p> <p>主要内容:</p> <p>事实依据:</p> <p>适应法规条款:</p> <p>佐证材料:</p> <p>三、同上</p>

备注:

1、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在提交质疑函（无需填写授权委托人）的同时，还应提交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请持身份证原件用于核对。

2、授权本项目投标委托人办理质疑事务的，除提交质疑书、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交由质疑人出具的明确载明授权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一栏填写不下时，质疑人可另附页（A4），但附纸要求加盖质疑人公章。

4、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材料应与质疑函合并装订。

5、质疑函一式三份。

（二）投诉及处理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十九条 投诉人应当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条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